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最高成交价3.54元/股,最低成交价3.44元/股,成交总金额12,379,7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

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